

证券代码：834762

证券简称：清鹤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5 年 4 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普通股。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9,300,000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4,637,500股的29.86%。本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0元/股。

五、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主管部门如新颁布、修改相关业务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对本激励计划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七、本计划激励对象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1人，约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全部员工人数的221人的9.50%。

八、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20个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应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7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8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9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11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 13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5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19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22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24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25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28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31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32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33

第十六章 附则..... 35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清鹤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激励计划	指	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者的积极性，奖励长期以来对公司做出贡献，增强公司管理者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优秀人才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但涉及变更激励对象、授予价格、授予股票总数，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由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引起的授予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授权董事会批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应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对象的职务类别包括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员工

本计划激励对象主要根据为岗位特征、贡献度、忠诚度等多维因素。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21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9.50%。激励对象的范围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叶德建、李鹏翀、李渊、王国权、郝霖共5人，高级管理人员杜英、何丹丹、张磊、范敬才共4人，核心员工陈寅寅、王晓楠等共12人。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激励对象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叶德建博士是清华大学优秀博士毕业生、卡耐基梅隆大学西蒙学者、上海市领军人才，中国专利优秀奖的发明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全面主管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工作，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研发创新、业务开拓、内控管理、人才培养等方面起到关键作用。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三、 特殊情形的说明

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特殊情形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 激励对象的核实

-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 ☒其他途径公告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一、 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 ☒ 限制性股票 ☐ 股票期权

二、 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

☒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 回购本公司股票 ☐ 股东自愿捐赠

☐ 其他方式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包括限制性股票19,300,000股，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29.86%：

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9,3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29.86%。

四、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是否为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	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标的股票来源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叶德建	董事长	持股 5% 以上股东	8,000,000	41.45%	8,000,000	12.38%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李鹏翀	董事	否	2,000,000	10.36%	2,000,000	3.09%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李渊	董事	否	1,800,000	9.33%	1,800,000	2.78%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王国权	董事	否	500,000	2.59%	500,000	0.77%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郝霖	董事	否	350,000	1.81%	350,000	0.54%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杜英	高级管理 人员	否	1,500,000	7.77%	1,500,000	2.32%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何丹丹	高级管理 人员	否	500,000	2.59%	500,000	0.77%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张磊	高级管理 人员	否	500,000	2.59%	500,000	0.77%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范敬才	高级管理 人员	否	350,000	1.81%	350,000	0.54%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二、核心员工							
陈寅寅	核心员工	否	1,000,000	5.18%	1,000,000	1.55%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王晓楠	核心员工	否	500,000	2.59%	500,000	0.77%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舒荣涛	核心员工	否	500,000	2.59%	500,000	0.77%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钱斌斌	核心员工	否	300,000	1.55%	300,000	0.46%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卢道兴	核心员工	否	300,000	1.55%	300,000	0.46%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王增争	核心员工	否	200,000	1.04%	200,000	0.31%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龚恒宇	核心员工	否	200,000	1.04%	200,000	0.31%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许珊	核心员工	否	200,000	1.04%	200,000	0.31%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任晓冬	核心员工	否	200,000	1.04%	200,000	0.31%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张文超	核心员工	否	200,000	1.04%	200,000	0.31%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徐铁	核心员工	否	100,000	0.52%	100,000	0.15%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邓龙飞	核心员工	否	100,000	0.52%	100,000	0.15%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预留权益			0	0%	0	0%	—
合计			19,300,000	100%	19,300,000	29.86%	—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一、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10）年，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二、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内。

三、 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2年。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 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0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 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每股净资产 ☐资产评估价格

☐前期发行价格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其他

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

（二） 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每股净资产

根据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1767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952,804.08元，公司股本为64,637,5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12元/股。本次授予价格未低于每股净资产。

2、资产评估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2021年以8.00元/股向十名外部股东定向发行股票1,437,500股，募集资金1,150万元。但前次发行距今时间较长，且市场环境及公司自身状况均发生了显著变化，因此前次发行价格较难具备参考价值。

4、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根据股票交易软件数据显示，公司股票于首次审议本激励计划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日的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前200个交易日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如下：（截至2025年4月24日数据）

交易时段	成交量 (万股)	成交额 (万元)	有交易的交 易日数量	平均成交 价（元）	平均换 手率 (%)
前20交易日	14.64	60.58	14	4.14	0.04

前60个交易日	79.53	294.34	45	3.70	0.08
前120个交易日	153.71	618.18	74	4.02	0.07
前200个交易日	223.54	934.92	95	4.19	0.06

由上表可见，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换手率和成交量小，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5、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

公司的智慧化解决方案以清鹤边缘计算中心系统为核心，可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智慧化需求，属于边缘计算技术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应用，行业内以边缘计算核心算法、基础软件作为智慧化解决方案基础的可比公司数量较少，行业内的科技公司专注的细分领域不同，行业地位难以进行直接对比。综合考虑行业内其他公司的部分产品功能与公司产品功能部分重叠，以及所属行业分类与公司一致等情况，公司选取当虹科技、华平股份、万达信息、和仁科技、真视通、荣联科技等六家作为可比公司。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1	云赛智联	60060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云赛智联是一家以云计算与大数据、行业解决方案及智能化产品为核心业务的专业化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公司以“成为中国一流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运营商”为战略愿景,主动服务于上海全面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战略。
2	万达信息	30016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万达信息是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领域涵盖医疗卫生、智慧政务、市场监管、民生保障、城市安全、智慧教育、ICT 科技创新、健康管理和智慧城市公共平台的建设与运营。
3	科创信息	30073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科创信息是国内领先的数字政府和智慧企业领域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致力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数字孪生等新兴技术与政企信息化建设的深度融合和场景创新,在智慧城市、数字政府、乡村振兴、企业数字化转型等领域进行了广泛实践。
4	延华智能	00217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延华智能是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服务与运营商，、专注于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智慧建筑、智慧园区、智慧社区、智慧景区、智慧医疗、数据中心、智慧节能等八大业领域,为用户提供“安全、智能、绿色、健康”的全生命周期专业化解决方案。

5	众诚科技	83520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司是一家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主要面向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客户，在数智政务、数智民生、数智产业等智慧城市细分领域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在华为生态战略合作、信创国产替代、虚拟仿真技术开发及行业应用等方面具备特色优势。
6	联迪信息	83979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联迪信息主要面向行业最终用户、大中型信息系统集成商等，研制并销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和中间件，同时为客户提供功能定制开发及标准化的后期技术服务；承接海内外软件应用信息系统的咨询、设计与开发测试，并提供交付后技术维护服务；为行业客户提供从系统企划、集成到后期技术支持的一揽子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和综合性服务。

截至首次审议本激励计划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日的前一交易日（2024 年 4 月 24 日），上述六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公司的静态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静态市盈率
1	云赛智联	600602	153.80
2	万达信息	300168	-15.10
3	科创信息	300730	-43.75
4	延华智能	002178	-191.62
5	众诚科技	835207	-59.74
6	联迪信息	839790	300.68

由上表可知，六家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有四家上年度利润亏损，不适合进行市盈率分析。云赛智联、联迪信息的市盈率差别较大，参考价值相对低。

为减少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选取这六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 60 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来测算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收盘均价（元）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
1	云赛智联	600602	22.05	3.47	6.35
2	万达信息	300168	8.28	1.23	6.73
3	科创信息	300730	13.23	1.28	10.33
4	延华智能	002178	6.57	0.60	10.94
5	众诚科技	835207	26.95	3.22	8.37
6	联迪信息	839790	41.81	4.16	10.05

平均值	8.80
-----	------

注：由于截至目前，万达信息及众诚科技尚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上表数据综合参考了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 2024 年三季度等公告数据。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在 6.35 倍至 10.94 倍之间，平均值为 8.80 倍，各家公司的市净率与平均值差异较小，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假设清鹤科技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平均值相当，最近一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0.12 元/股，则公司有效的市场参考价为 1.06 元/股。

因此本次股权激励的有效市场参考价，采用按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计算所得 1.06 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00 元/股不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格的 50%，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授予价格未低于每股净资产，未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格的 50%，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期：2025 年营业收入比 2024 年增长不低于 5%
2	第二期：2026 年营业收入比 2025 年增长不低于 20%

说明：

（1）以上财务业绩以经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2）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原因：营业收入作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在此背景下，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点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设定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在体现一定成长性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

（3）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在锁定期内，根据上述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完成后方可对激励对象完成绩效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进行解锁。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未达到的，不能申请解除限售当期的限制性股票。

（四） 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及行权时应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五） 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公司作为成长型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反映企业主要经营成果，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科学、合理。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所设置的公司业绩增长指标具有一定挑战性，将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结合在一起，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并有利于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不存在刻意设置较低考核指标向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存在激励效果。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一、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5、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 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一、 会计处理方法

（一）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主要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交易等情况，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公允价值。

二、 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300,000股。按照基于每股净资产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测算市场参考价1.06元/股为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预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1,158,000.00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并在经营性损益列支。假设2025年5月授予，则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如下所示：

年份	当年摊销周期	摊销金额（元）
2025年	8个月	386,000.00
2026年	12个月	579,000.00
2027年	4个月	193,000.00
合计		1,158,000.00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一、 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审议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预留权益授予等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监事会决议公告意见。

（三）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内部公示途径，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应当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后对股权激励名单及股权激励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四）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五）主办券商应当对本激励计划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4个交易日前披露。

（六）公司股东大会应该就《监管指引》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二、 授出权益的程序

（一）董事会组织公司与公示的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二）本次激励计划除约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时披露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三）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三、 行使权益的程序

（一）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主办券商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激励对象持有的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持有的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统一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 回购注销，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实情况的公告。

（二）公司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全国 股转公司同意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 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四）激励对象可转让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

1、激励计划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加速提前解除限售和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公司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主办券商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激励计划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3）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五、 回购注销程序

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条件时，相应的回购注销程序及安排为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股份方案并及时公告。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按股转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后取得的股票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一）激励对象发生岗位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岗位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严重违反公司制度、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岗位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解除行权，由公司注销；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 1、最近12个月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4、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被公司辞退、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内退等情形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和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行权/解除限售。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激励对象无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有个人绩效

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之一。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五）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解除限售条件。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六）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解除限售条件。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一、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触发回购情形，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等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

二、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回购时的价格同时适用本激励计划第九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即扣除因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

三、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调整方案及回购股份的方案，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将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激励对象相应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计划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公司有权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6、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并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本公司工作或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激励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关系仍然按照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或明确的服务关系执行。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

6、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相关税费。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六章 附则

- 一、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